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暨修订及 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 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于同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 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 2024 年 7 月 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 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 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年修 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免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时废止《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及其附件《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二、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1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12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3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是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

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及制定的部分 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设立,于 2007 年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745684048J。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山东中创软件商用中间件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设立,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745684048J。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或更换应当经董事会 全体董事过半数决议通过。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 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 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 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505.13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 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 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 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 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8,505.137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 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 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 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 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 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 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 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 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 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 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 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 所查阅的信息或者索取的资料予以保 密。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 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 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 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 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股东应对所查阅的信息 或者索取的资料予以保密,并遵守《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 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 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 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 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 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删除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WI. H	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新增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
	承担连带责任。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
	定。
	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
	C。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
	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 /WWWWAYALHA/14mmr o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重大事件:
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
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	一分。 一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 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 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 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 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公司相关责任人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司将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违反本条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依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 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 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 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 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 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 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 东提供便利。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 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 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 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 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 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 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 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 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 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 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 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 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 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 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 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 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 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 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 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 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 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 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 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 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 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 动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 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 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关联股东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股东发。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 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主动提出回避申请。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 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 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征求被提 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 生。
- (三)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非独立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同时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监事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 董事**、监事**实施细则如下:

-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 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 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 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 选举规则。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之积: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 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 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 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二)**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 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 事实施细则如下:

-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 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 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 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 则。
-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份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候选人人数相等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候选人数之积;
-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四)表决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候选 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 (三)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数集中投给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股东累计表决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表决票总数:

(四)表决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监** 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 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按照董事**或监事** 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 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 出当选的定额董事、**监事**。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其得票数在董事、 **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 将导致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 会应选出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股东大 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 能确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人选的,公司 应将该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 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数为限,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数达到出 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及从高 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当选的定额董事。

(五)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时,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 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 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 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 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 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 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 议通过相关选举提案之时起计算。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 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 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均由股东会选聘,选聘程序为:

(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提 名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 人有足够的了解:
- (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四)根据股东会表决程序,在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 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 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 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规定的业务范围: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 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 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守**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 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有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 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两 年内仍然有效,对涉及公司秘密(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信息, 在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董事仍负 有保密义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务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终 止。

新增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删除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两名,职 工代表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生。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 案: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 东**大**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收购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 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收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 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 外,还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以上;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与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没有冲突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十**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 外,还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本章程规定 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 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 策。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 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同意。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 10 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超过 500 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提供担保的,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策。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零点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百分之一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十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删除

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 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 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 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 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 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 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 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采用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
名;	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 者 弃权
数)。	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
新增	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491 × E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
	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
	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新增	女;
利坦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
	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
	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
	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
	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主体独立重新及十级内总加,促发重新 会审议:
	云
	(二)公司扱路的人收入勿;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新增	(二/公司及相关为文文或有韶先承语的 方案:
	カ朱;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二/被收购工币公司量事会针对收购///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
	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
	(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议。 数字表更去对人沙司以根据是更现实法
يندا مهن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
新增	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
	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
	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
	取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
	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
	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
	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
	利和支持。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新增	弗一日二十二条 公司重事会设置审计

	无 旦人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 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新增	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
	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1 4%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新增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
	错更正:
	ˈਜ਼ਣ·፲;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
	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新增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
	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
	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
	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
	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

	人。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新增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情要人员有事,有多数管理人员事。是有事,是有事,是是有事,是是有事,是是有事,是是有事,是是是一个,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 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 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 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 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 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 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删除

	T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删除
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删除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M11 bx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删除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MATTAN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	删除
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删除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删除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W13 1/2/V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删除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	
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	
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删除
新日来和王拉血事会会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	
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Autum
(二)检查公司财务;	删除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以 11 1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	
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	
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MILLI IZA
监事会会议。	删除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	mu i IZA
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	删除
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See from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删除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并披露中期报告。	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付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 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 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视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 (三)**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 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 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 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 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 3 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视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 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 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 因素。

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 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公司现金流可以 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 下,公司在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 公积金以后,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 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 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四十**;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未作出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参照此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 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 (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 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 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 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 的意见,是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 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 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 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 东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 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 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 意见。未作出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 参照此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 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

新增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电 话或者其他有效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含电子邮 件)、传真或者其他有效方式。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 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 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 话或者其他有效方式。

删除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送出的,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 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 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 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应的分割。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 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定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纸上公告。 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 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 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最低限额。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 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 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 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 得向股东分配, 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 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新增 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 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 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 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 新增 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 **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 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 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 本章程。

第二百〇三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 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济南市历下区行政审批 服务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 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 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

于"、"多于"、**"少于"、"不足"** 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 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因本次修订所涉及的条目较多,包括部分章、节及条款的修订、新增或删除。 本次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整体删 除或修订原《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的相关表述,由原监事会行使的职权统一 修改为由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号根据上述内 容做相应调整,其他不涉及实质性内容的非重要修订内容不再逐项列示。